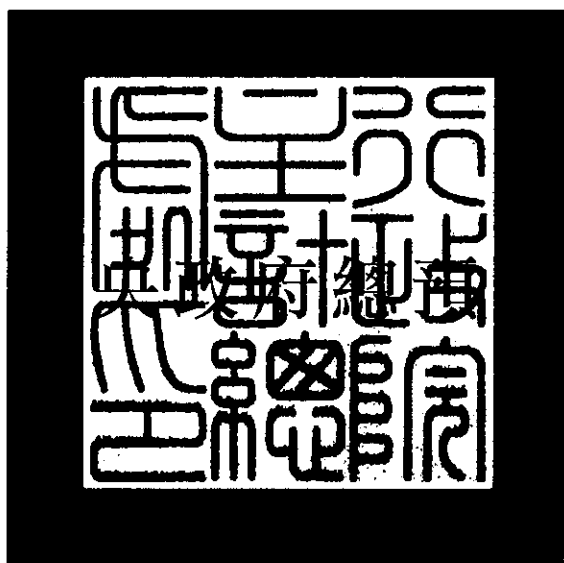


編號2-2

中華民國105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壹、總說明-----	1—2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3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3—3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9—4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44—46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7—48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49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50—51
(五)綜合統計業務-----	52—56
(六)國勢普查業務-----	57—62
(七)主計訓練業務-----	63—64
(八)主計資訊業務-----	65—67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	68—71
(十)第一預備金-----	7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4—7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0—8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2—83
六、人事費分析表-----	8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6—8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9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2—9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94—9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8—10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02—10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105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106—10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133

壹、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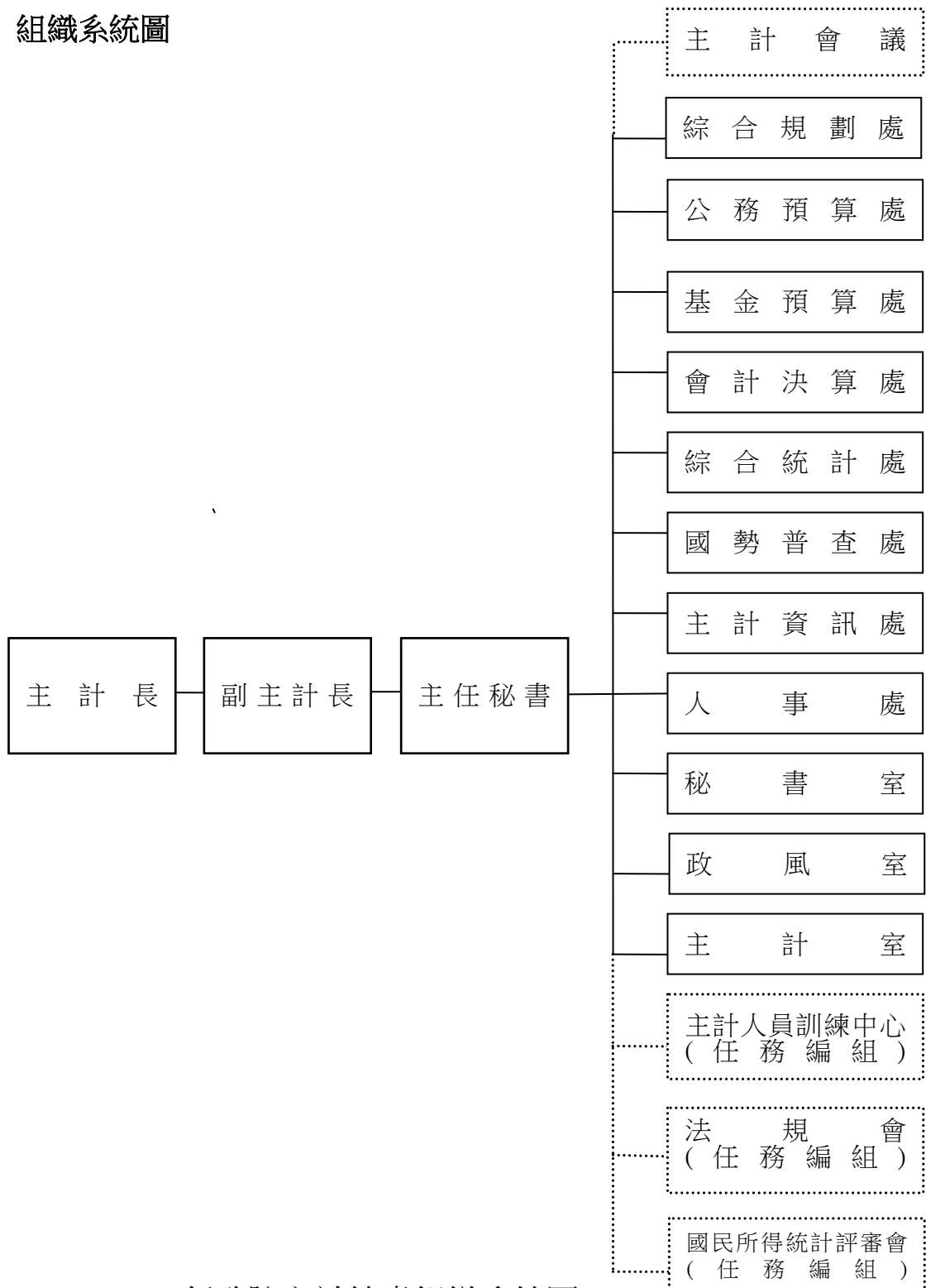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普查及抽樣調查事宜。主要業務係依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總預、決算及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彙編，預、決算書表格式之訂定，各種會計制度之核定，總會計業務之處理，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政府內部審核機制之訂定，與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規劃及督導；綜合性統計之編算與分析，如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統計，以及統計方案及統計標準之制定頒行；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普查與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各種專案抽樣調查方案及實施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執行；推動主計業務資訊化，開發中央及地方政府共通之歲計、會計及統計資訊系統，並配合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諮詢服務及維運管理等作業；各機關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事項。另辦理對地方預、決算與會計業務之督導及共同性事項規範之訂定，地方公務統計之督導、彙編與考核，臺灣省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國富統計等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彙編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主計長綜理本總處處務；副主計長襄助主計長處理總處業務；綜合規劃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主計制度之規劃研究、行政管考之綜理彙辦、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綜合規劃及督導等業務；公務預算處設八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修訂、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核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之考核及督導等業務；基金預算處設五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財團法人、信託基金及行政法人預算編送相關規定之訂修，以及督導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製等業務；會計決算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及附屬單位之會計、決算業務，及強化政府內部審核機制等業務；綜合統計處設八科，分別辦理統計法制、標準與公務統計管理、社會指標統計、物價統計、國民所得與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與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訊管理與服務等業務；國勢普查處設七科，分別辦理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及各種專案抽樣調查，國富及生產力統計分析、普查資料庫建置、統計調查與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等業務；主計資訊處設五科，分別辦理公務資訊、基金資訊、統計資訊、行政資訊業務之發展及相關系統之維運管理等業務；主計官辦理主計法規、方案、制度等規劃、審議等業務；秘書室設三科，分別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公文稽催、印信典守、財物管理、款項出納、政府採購、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工友管理及庶務等業務；人事處設四科辦理全國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政風室辦理主計廉政業務；主計室辦理本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全國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法規會辦理總處法制業務；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辦理國民經濟會計、全國總供需估測、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統計方法之改進與審議，及相關統計結果之評審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總處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7 人，本（105）年度預算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職員預算員額 489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41 人、約僱人員 24 人、技工 17 人、工友 20 人、駕駛 11 人、駐警 8 人，與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 198 人，合計 808 人。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製作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持續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

2.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為使各機關落實預算執行之控管、提升財務運用效能，賡續精進各機關會計決算事務處理作業，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以協助各機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3.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達成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統計項目作業目標。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以降低維護成本，並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4.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提升地方統計效能

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完整公務統計制度，並推動基礎統計資料整合應用及共通性統計資訊系統，以精進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並訂定推動策略及目標，協助提升地方統計服務效能。

5.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與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分析與常住人口推計研究，並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供就業失業等勞動供需面資訊，運用資訊技術，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6.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積極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並發揮縱向與橫向的聯繫及統合功能，以逐步穩健推動各項作業；另加強督導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並責由主管機關督促所屬配合辦理，以協助各機關加強內部管理，達成施政目標。

7.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持續推動各項主計資訊作業之發展與推廣，強化主計應用系統功能；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增進各項主計資訊加值應用，加強決策支援功能；集中規劃開發通用性主計業務套裝軟體，減少重複之資訊投資，增進工作績效；提升資訊資源管理效能，精進網站應用服務。

8.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運用。

9.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5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舉辦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與中高階主計人員培訓，以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及管理教育訓練，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控及查核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之執行，俾有效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0.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簡化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付款憑單及轉帳憑單簽核流程，憑單改以電子簽章線上簽核取代紙本遞送簽核，辦理「縣市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推廣計畫」，逐年推廣系統至縣市政府使用，以減少付款憑單及轉帳憑單紙本遞送作業，縮短行政作業時間。

11.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資產使用效益；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以最少經費達成施政目標。

12.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並採員額零成長方式，透過強化員工終身學習及組織學習能力，以達成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增進機關管理效能之目標。

(二)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1.5%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x100%	82%
三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100%
		2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總個數)x100%	100%
四	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提升地方統計效能	1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推動策略完成比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動策略項目數÷預計推動策略項目總數)x100%	100%
五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100%
		2 提供普抽查統計資料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提供資料件數÷申請提供資料同意件數)x100%	100%
六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 政府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成效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機關(構)參採標竿案例精進內部控制機制之案件數	5 件
		2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試辦簽署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試辦簽署之機關數÷依規定應完成試辦簽署之機關數)x100%	90%
七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1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x100%	85%
		2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x100%	60%
八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22%
九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 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異陞遷學員職務調整比率	1	統計數據	(甲等以上學員職務調整人數÷列管追蹤陞遷人數)x100%	25%
		2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1	統計數據	(培育班次學員學習評量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培育班次學員總人數)x100%	90%

註：評估體制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 105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1 項 協辦：2 項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3%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3.5%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1

註：評估體制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四) 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	其它	<p>一、增（修）訂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以完備整體內部控制機制。</p> <p>二、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推動內部控制標竿學習。</p> <p>三、督導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p> <p>四、審議或備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五、協助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稽核，推動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作業與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相關作業。</p>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其它	<p>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p> <p>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其它	<p>一、研（修）訂 106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二、編印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三、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其它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p> <p>五、編製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六、修訂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p> <p>七、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賡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九、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p> <p>十、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十一、持續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進預算編製相關作業。</p> <p>十二、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十三、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其它	<p>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辦理 105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p> <p>三、編造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查核。</p> <p>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六、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以強化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作業。</p>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其它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國營事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04 年度決算之查核。</p> <p>五、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五、綜合統計業務	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其它	<p>一、檢討研修統計法制，並辦理公務統計行政管理作業。</p>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並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p> <p>三、編布國民幸福指數，進行國民福祉等議題分析。</p> <p>四、按月編布 100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p> <p>五、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p> <p>六、辦理 105 年與 106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七、辦理產業關聯年表編製作業。</p> <p>八、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其它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其它	研編 104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並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完整公務統計制度及推動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作業。
六、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其它	<p>一、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臨時組織成立、人員訓練、普查訊息傳播、實地訪查、業務檢討、組織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p> <p>二、研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各項細部作業方法，以及辦理試驗調查。</p> <p>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運用公務檔案進行常住人口推計研究。</p> <p>四、蒐集國內外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p> <p>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俾作為研訂經建計畫、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以供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健全調查管理制度。</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p>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人員訓練	其它	<p>一、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會計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簡任幹部研究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p> <p>二、審查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p>
八、主計資訊業務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其它	<p>一、辦理中央公務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二、辦理中央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三、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其它	<p>一、辦理國勢普查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資料處理等業務。</p> <p>二、辦理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增修及維運工作。</p> <p>三、持續推動本總處政府開放資料相關作業，以及辦理大數據研究及應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四、辦理本總處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 五、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 六、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其它	一、主計業務對外網站及行動化服務之精進與維運暨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之規劃與管理。 二、主計資訊系統雲端應用電腦機房、軟硬體及網路資源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1.5%	<p>一、本總處依據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為能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定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 100%。</p> <p>二、由於政府前為提振經濟景氣，採取減稅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增加累計債務未償餘額亦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政府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自 103 年起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全面檢討政府財政收支。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其中歲入部分在進行稅制改革及國內經濟展望優於預期之情況下，較上年度成長 5.4%，惟因各項教育與社會福利等政府應負擔之依法律義務支出仍持續擴張，且為回應外界對於政府財政改革之期待，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p> <p>三、104 年度預算收支經縝密檢討規劃，在減少政府財政赤字之前提下，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另為推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爰政策決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需適度擴增。經檢討結果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成長 7.2%，計 128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267 億元，增加 330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1.7%，超出目標值 0.2 個百分點。惟如扣除上開政策因素 128 億元，則總預算案歲出計 1 兆 9,469 億元，較上揭核定數增加 202 億元，約 1.0%，仍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5% 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p>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72%	<p>一、發揮會計查核功能，提升政府財務效能：</p> <p>為期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及達到強化財務報導之適正性等，各機關（基金）在次年 2 月底前編送決算書，本總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於每年度進行機關（基金）決算書面審核、彙編及實地查核等作業，針對預算執行、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進行查核，促請渠等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與強化財物管理等。上開目標之具體成效如下：</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 督促機關(基金)有效運用資金,並提升預算執行及營運績效計 16 項,如醫療藥品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僅 53.9%,已建請衡酌業務實需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建立管控機制,俾利計畫推動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二) 允當表達機關(基金)財務實況,積極清理懸記帳項計 13 項,如法務部矯正署及醫療藥品基金等單位,「保管款」或「存入保證金」等科目帳列多筆已屆滿保固期限或已完成履約之款項,逾 5 年仍未結清,已建議該等機關(基金)應積極清理,俾明確財務責任與公款及時收繳等。</p> <p>(三) 強化財物採購及管理機制,提升財物使用效益計 23 項,如中華郵政公司為應業務需要購入之多項業務宣導品,存有購入期間已超過 10 年仍未使用,或部分酒品已逾有效使用期限等管理缺失,已建請該公司先確立各業務單位實際需求,妥適建立採購及控管機制。</p> <p>(四) 確實依規辦理出納事務,降低現金收支風險計 27 項,如經濟作業基金未依規定針對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作業,或未隨時紀錄收據使用情形等,致存有內部管控闕漏之虞,已建請該基金依規定落實執行監督控管機制。</p> <p>(五) 上開查核事項計 79 項,經本總處續予追蹤計有 60 項已獲檢討改善。</p> <p>二、持續健全財務收支規制,增進會計管理功能： 為利中央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於 103 年 12 月間訂頒該年度各類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以作為中央各機關、基金及各地方政府編製該年度決算之準據,使渠等之決算作業及編送時程等有一致性處理規範,以強化財務報導功能等。</p> <p>三、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預算執行為政府施政效能重要指標之一,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多次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基金)加強辦理,針對資本門預算執行落後機關,並函請檢討改進及本摶節原則加速執行有關計畫,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賡續精進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為賡續強化我國政府會計，朝國際最新發展趨勢權責發生基礎精進革新，經積極蒐整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規範與先進國家實務作法等進行研析，且衡酌我國財務法規及預算體制等，並提請政治大學鄭教授丁旺召開 25 次會議逐項研議會計報告之內涵、各項報表、各報表科目及各項會計處理原則等，參酌相關議題研究結論，據以進行政府會計公報及公務機關會計制度之研修作業。上開修正草案內容經邀請專家學者、審計部及主辦會計等成立公報研修專案小組，密集召開 16 次會議協助逐條檢視研討，以及於 103 年 4 月至 12 月持續提報本總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計畫推動委員會等，另邀集各部會主管機關按決算資料以實作方式試編報表等加以驗證，以增進其周妥性，復接續提報本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完成公報修正草案三讀作業等，並提經主計會議審議通過，業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報及制度函頒事宜，續推進新會計規制試辦等作業，俾利我國政府會計早日達成國際化等目標。</p> <p>五、上開強化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等，積極從財務規制檢討精進作為，提出應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計 82 項，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63 項（包括會計事務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60 項與屬建置規制具通案性之精進事項 3 項），達成度為 76.83%，超出原訂目標值（72%），達成度為 100%。</p>
三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60%	<p>一、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統計品質，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以及國際規範，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p> <p>二、檢討現行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項目，於 103 年完成運輸及倉儲業改進航空業客(貨)運產出價格指標 1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 項，包括新增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營運概況收支資料，支援服務業 2 項，包括新增人力仲介、保全營運概況收支資料，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補強公益彩券之立即型（刮刮樂）資料 1 項，共計 6 項統計方法之精進作業。加計 102 年已完成 6 項，102 年至 103 年累計完成 12 項，占全部 20 項之 60%，達成原訂目標值（60%），達成度為 10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59%	<p>一、為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降低現有維護成本，經參酌先進國家作法，自行開發物價統計與家庭收支統計領域資料自動化維護機制，有效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p> <p>二、103 年完成物價統計領域 21 項，包括「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消費者物價商品性質分類指數」、「消費者物價購買頻度別指數」、「消費者物價特殊分類指數」、「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躉售物價內外銷及產地來源分類指數」、「躉售物價基本分類指數」、「躉售物價內銷品基本分類指數」、「躉售物價國產品基本分類指數」、「躉售物價國產內銷品基本分類指數」、「躉售物價內銷品加工階段分類指數」、「進口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按 HS 分）（美元計價）」、「進口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按 HS 分）（新台幣計價）」、「進口物價用途別分類指數（美元計價）」、「進口物價部門分類指數（美元計價）」、「進口物價部門分類指數（新台幣計價）」、「出口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按 HS 分）（美元計價）」、「出口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按 HS 分）（新台幣計價）」、「出口物價部門分類指數（美元計價）」、「出口物價用途別分類指數（美元計價）」、「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項目指數」及家庭收支統計領域 10 項，包括「家庭收支重要指標」、「所得總額按來源別分」、「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與所得差距」、「政府對家庭移轉收支對所得分配之影響」、「戶數十等分位組分界點之可支配所得」、「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家庭住宅狀況」、「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家庭戶數按戶內人口規模別之分配」。以上合計 31 項，加計 102 年已完成 10 項，102 至 103 年累計完成 41 項，占全部 70 項之 59%，達成原訂目標值（59%），達成度 100%。</p>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37%	<p>一、本總處辦理各項抽樣調查均秉持科學、專業原則，進行規劃執行及資料分析，整體調查設計及統計方法客觀嚴謹，由調查執行、資料檢核、推估，至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均投入頗多人力及時間，同時進行資料品質複查評估作業，以確保資料之確度。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參用，作為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之依據，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3 年 11 月之 3.89%，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規劃構想、研訂普查方案及報院核定與分行、辦理第 1 次試驗調查等作業，本（第 13）次普查係維持 5 年 1 次之辦理週期，全面進行對象判定與訪查，掌握完整最新農業資源及經營狀況。另為應農業政策制定需求，豐富農業統計應用層面，除維持普查表基本問項外，並加強六級化農業資訊蒐集，以及連結如有機農場、產銷履歷等安全農業相關公務登記資料，以提升普查應用價值。</p> <p>三、編製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業別及縣市別報告，以完整陳示產業及區域工商服務業發展狀況；另配合當前產業發展趨勢以及產經政策相關議題，製作 40 則互動式統計分析，並撰擬完成 1 篇自行專題研究分析及 3 篇委託研究報告，作為相關施政參考與精進下次普查規劃設計之參據。此外，為完整陳示工商及服務業發展全貌，編竣 10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及相關分析，並上網發布供各界廣泛應用。</p> <p>四、103 年度完成人力運用調查、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專案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及 101 年國富統計報告、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報告等 70 項作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66 項），完成率 42%，超出原訂目標值（37%），達成度為 100%。</p>
五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86%	<p>一、為廣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持續督導各機關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統合內部控制工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製作線上數位學習資源、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推動機關運用資訊技術輔助內部控制業務、推動機關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促進內部控制國內（外）交流、研訂內部控制考評獎勵機制及檢討改善監察院與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案件等 10 項重點工作。各項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統合內部控制工作部分，訂（修）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提供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工作之指引，且於 103 年度籌辦 4 次行政院內部控制</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推動及督導小組委員會議，督導經濟部等 4 個主管機關於該小組委員會議提報議題，並請相關主管機關履續檢討其內部控制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p> <p>(二) 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部分：舉辦 1 期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回訓研習班、1 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單位主管研習班、3 期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6 期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研習班及 4 期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研習班，且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57 場次，以充實各機關內部控制宣講人力。</p> <p>(三) 製作線上數位學習資源部分：製作「政府內部控制短片－報稅便民篇」，並錄製「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實務與自行評估作法」、「政府內部稽核實務」及「機關經驗分享」等數位教材，且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學習網供各機關參閱，以擴大教育訓練便利性及能量。</p> <p>(四) 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為協助各機關以風險為導向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修定「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並經函請各權責機關檢修業管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計有法務部等 5 個權責機關於 103 年增修業管共通性作業範例，另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製作「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及「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個別性作業範例，以供各機關參考。</p> <p>(五) 監督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部分：經依機關實作需要修定「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透過簡化自行評估作業且聚焦評估重點，及強化內部稽核之績效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保政府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另製作「政府內部稽核實作範例」，以利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p> <p>(六) 推動機關運用資訊技術輔助內部控制業務部分：開發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協助各機關運用該系統提高辦理自行評估效率，並綜整內部控制相關資訊供其決策或追蹤考評之參考，於 103 年已有 83 個機關運用該系統辦理相關業務。另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發揮資源共享及內部控制功能。</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七) 推動機關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部分：輔導法務部等 6 個機關依「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完成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工作，試辦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並已於 103 年 8 月底前簽署各該機關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且公開揭露於其機關網站，另以第一階段試辦計畫及推動經驗為基礎，訂定「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擴大擇定 16 個機關參與試辦簽署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八) 促進內部控制國內（外）交流部分：除於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行之年度研討會，由主計長介紹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發展與推動情形，促進國內公、私部門相關推動實務之交流外，並於該協會第 14 屆海峽兩岸內部稽核交流研討會，以及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與中國內部控制研究中心舉辦之海峽兩岸內部控制與公共治理高層論壇，報告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等議題，促進我國政府內部控制與兩岸交流，另派員赴澳洲研習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含內部稽核）實作情形，以及其整合內部控制、風險及績效管理等實務，汲取國外政府之推動經驗，以有效落實與擴展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相關業務。</p> <p>(九) 研訂內部控制考評獎勵機制部分：政府內部控制共同性目標及指標雖自 102 年度起納入各機關施政計畫辦理績效評估，惟尚乏從興利之效益面進行考核，為激勵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且發揮內部控制興利功能，訂定「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從效益面向等明定考評指標及獎勵機制，鼓勵機關主動提報資料參與考評。</p> <p>(十) 檢討改善監察院與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案件部分：103 年已督促各主管機關完成檢討改善 117 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及 279 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案件。為落實各機關對其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負責，自 103 年起改由各機關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為使機關執行認定作業有所參據，除於 103 年函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明定內部控制缺失認定原則外，另於 103 年 12 月彙整列舉機關常見缺失態樣納入相關規範並提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以院函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辦理。</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103 年度重點工作除檢討改善監察院與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案件部分，有關列舉機關常見內部控制缺失態樣納入相關規範係於 104 年 1 月分行外，其餘均已於年度內辦理完成，實際完成 9 項，占預計完成總項數（10 項）之 90%，超出原訂目標值（86%），達成度為 100%。</p>
六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60%	<p>一、配合行政院函頒「人事費－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短期精進作法，本總處開發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減少各機關共通性系統重複投資並收系統共享之綜效，本總處積極辦理系統推廣作業，103 年度針對已完成組改機關（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助轉置資料庫並導入本系統，以減輕其系統開發之經費、人力及物力，有效節省公帑。另為提供優質穩定之系統服務，除配合使用者需求、因應法令修訂持續精進系統功能，並持續強化系統內控機制，以及廣泛介接相關系統；另本總處設立客服諮詢專線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以全面提升使用者操作效能，充份發揮系統功效。</p> <p>二、有關本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共計 6,800 萬元，依下列各項成本加總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已組改完成及正式上線使用機關數（102 及 103 年度共計 30 個機關）*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150 萬元）」推算，共需 4,500 萬元。 2.按「已組改完成及正式上線使用機關數（102 年度上線 103 年度需增修維護者，計 23 個機關）* 通用型薪資系統增修維護成本（100 萬元）」推算，共需 2,300 萬元。 <p>（二）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共計 1,598 萬元，依下列各項成本加總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150 萬元。 2.通用型薪資系統增修維護成本：100 萬元。 3.通用型薪資系統推廣成本：30 個機關，推廣成本以每機關 5.1 萬元估計，共需 153 萬元。 4.軟體經費：作業系統及資料庫成本 3 套，共需 90 萬元。 5.硬體經費：虛擬機器（VM）及儲存媒體 3 套，每套 15 萬元，共需 45 萬元。 6.系統管理人員薪資：按本總處系統管理人員實際月薪*28 工作月數，並參考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約需 599 萬元。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7.系統維護人員薪資：按系統維護人員月薪（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351090 資訊管理及維護技術員」經常性月薪，以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24 工作月數，約需 264 萬元。</p> <p>8.客服人員薪資：按客服人員月薪（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422400 電話及網路客服人員」經常性月薪，以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20 工作月數，約需 197 萬元。</p> <p>三、經依上述方式計算，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為 76.5% $[(6,800 \text{ 萬元} - 1,598 \text{ 萬元}) / 6,800 \text{ 萬元} *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60%），達成度為 100%。</p>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30%	<p>一、為因應地方政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處理歲計會計事務需要，由本總處整合各項主計作業需求，開發共通之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並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增進各項主計資訊加值應用，以節省個別軟硬體建置及維護費與機房管理成本，並採用虛擬化資訊技術，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降低設備設置數量，有效達節能減碳環保目標。為使平台能順暢運作，必須使用最新資訊技術，考量資訊安全及備援需求，以提昇系統可用性，防範各種資訊事故及其損害；同時亦須對未來使用量進行預估，以儲備充足運算能量提供全國公務機關使用。</p> <p>二、有關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分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及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兩部分計算：</p> <p>1.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維運成本：按「使用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之縣市（計有 13 縣市）* $【4 \text{ 部高階伺服器成本（每部 30 萬元）} * \text{維護費率（12\%）} + \text{維運人力（5 人日} * \text{每日 4 千元）}】$」計算，共計 213 萬 2 千元。</p> <p>2.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成本：按「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數（計 25 個）* $【2 \text{ 部中階伺服器成本（每部 16 萬 2 千元）} * \text{維護費率（12\%）} + \text{維運人力（2 人日} * \text{每日 4 千元）}】$」計算，共計 117 萬 2 千元。</p> <p>3.以上合計總維運成本為：330 萬 4 千元。</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 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按「【使用儲存系統設備(700萬元)及8台虛擬主機成本(每台70萬元)】*12%維護費率+維運人力(150人日*每日4千元)」計算，共計211萬2千元。</p> <p>三、經依上述方式計算衡量標準，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為36.08%【(330萬4千元-211萬2千元) / 330萬4千元 *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30%)，達成度為100%。</p>
七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協助試辦電子發票電子核銷作業(電子發票圈)	3場次	<p>103年共協助舉辦電子發票電子核銷會議3場，分述如下：</p> <p>一、依據財政部於103年3月6日召開「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推進政府採購及報核流程子工作圈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本總處研議系統介接處理方式，由各機關管理(含報支)系統依據本總處制訂之資料交換格式，轉出請款報支資料供新版GBA系統編製付款憑單等傳票，目前本總處已制訂報支資料交換格式，並完成新版GBA系統相關功能，提供各機關管理(含報支)系統介接使用。</p> <p>二、103年6月16日由本總處陳副主計長瑞敏主持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電子發票電子報核推動事宜，並作成以下決定：</p> <p>(一) 電子發票請財政部依業務權責持續宣導及推動，如涉及政府會計、審計事務須協助部分，請本總處、審計部在業務權責範圍內配合辦理。</p> <p>(二) 電子化報核涉及各機關行政事務作業流程及報支單據均需電子化處理，包括：機關內部之公文、採購、差勤、會計、出納等與公庫、審計機關相關作業均需電子化，且各個系統亦須加以整合，以及發票、合約、驗收文件等單據均須電子化，所涉層面相當廣泛，非僅會計及審計事務所能涵蓋，係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規劃辦理電子化政府之範疇。</p> <p>(三) 本總處開發之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共用之歲計會計相關資訊系統(GBA系統)，係提供各機關會計人員進行預算編製、執行、會計處理、決算編製等業務。由本總處研議開發接收各機關行政事務(含結報)系統付款資料並匯出付款憑單之功能。</p> <p>(四) 由本總處規劃推動內部行政事務管理電子化作業，包括辦理無外部單據及外部單據只有電子發票者之簡易事項，如短程車資、部分小額採購案及國內出差之電子化申請、結報。並研議使用財政部所建置之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 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亦適時規劃其內部行政事務管理電子化作業。另請審計部適時配合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總處相關電子化作業，以研議審計作業。</p> <p>三、配合財政部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召開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推進政府採購及報核流程子工作圈-推動企業對政府(B2G)電子發票講習會，其中本總處於該講習會中，簡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系統)並說明介接各機關報支資料(含電子發票)流程，以協助推廣電子報核事宜。</p>
八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23%	<p>一、為提升基金營運效能，本總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妥訂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事項，復為引導各基金覈實編列預算，本總處已建立相關課責及管考機制，促使本項純益核編與主管機關核列比率可達逐年縮減目標。</p> <p>二、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 1,944.95 億元，較各主管機關核列數 1,583.44 億元，增加比率為 22.83%，與原訂目標值(23%)相近。</p>
九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83%	<p>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習成效，作為辦理後續班次之參考，俾達成培育訓練主計人才之目標，本總處 103 年度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7 個班期、「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1 個班期等培育訓練班次，均對參訓學員施以學習評量，相關學員學習成效說明如下：</p> <p>一、「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每期訓練期程 2 週)，學習評量分為學科測驗(占 70%)、課堂成績(占 20%)及輔導成績(占 10%)三部分。7 個班期參訓學員共 387 人，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65 人。</p> <p>二、「主計人員養成班」(每期訓練期程 4 週)，學習評量分為學科測驗(占 30%)、專題寫作及報告(占 40%)、課堂講座評量(占 20%)、輔導成績(占 10%)四部分。1 個班期參訓學員 55 人，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1 人。為強化中階主計人才之培育，103 年學科測驗、專題寫作及報告之評量難度均有所提升，致使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較 102 年度為低。</p> <p>三、綜上，本總處 103 年培育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共 396 人，比率為 89.59%【(396/442)×100%=89.59%】，超出原訂目標值(83%)，達成度為 100%，學員學習成效顯著提升。</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97%	<p>一、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之一致性，並達成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本總處訂有「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對於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之年度訓練研習班次，由本總處各業務單位依據該要點規定之課程認證標準予以初審，並提報「本總處審查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進行審查，合於認證標準之研習班，給予認證。</p> <p>二、各級主計人員參加通過認證之研習班，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給予較高之評分，以使訓練與陞遷結合。經統計，103 年度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共辦理 303 個研習班，其中 301 個合於認證，比率為 99.33%，超出原訂目標值（97%），達成度 100%，亦較 102 年度 256 個研習班次成長 18.4%。</p>
十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3%	<p>一、本總處 103 年度辦理行政及政策類研究情形如下：</p> <p>（一）為提升政府機關首長對內部控制之重視及強化課責，促使機關永續落實推動，爰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政府內部控制法制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經擇定適當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情形進行個案研究，以及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內部控制之立法趨勢提出研究結論，考量我國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採行政規則方式有其侷限性，建議透過立法賦予內部控制法律位階，可強化其拘束力且就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之相關權責予以保障及課責，研究結果將作為未來研擬推動內部控制法制化之參考。</p> <p>（二）為精進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本總處以「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之探討－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為例」為題蒐整分析國內、外相關理論與先進國家政府實務發展趨勢外，並擇定適當機關 102 年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實際辦理情形進行個案研究，提出簡化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流程與判斷項目，以及強化風險導向稽核工作與追蹤複查機制等建議，103 年除已參酌部分建議檢修「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外，並將供作未來廣續精進相關規制之參考。</p> <p>（三）為增進我國政府會計研究發展之效益，於 102 年 7 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鄭講座教授丁旺等以「我國政府會計報告體系及主要財務報表之研究」為題辦理委託研究案，於 103 年 6 月完成研究報</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告，透過分析蒐整國際政府會計理論與先進國家作法等資料，擬具我國政府各類會計報告主要報表格式、科目，以及主要財務報導要素之認列原則等精進方向之建議，可作為我國政府會計廣續研究發展之參據。</p> <p>(四) 為蒐集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與「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之指標資料，並研究國人主觀幸福感及影響因素，爰參酌 OECD 出版之「衡量主觀幸福感指導手冊」，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辦「國民幸福指數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調查方面，明確規定成功樣本認定標準，並進行洪氏戶中抽樣、反覆多重加權及加權樣本結構檢定等方法，供做編製國民幸福指數的部分資料。另為確實監督查核是項調查研究，派員實地參與問卷建議會議以確認問項及說明之修正；相關調查執行報告與期末報告俱依建議意見修正，研究主持人亦蒞處就調查研究結果進行簡報。相關業務均確實依契約規定對受託之機構進行實地監督查核作業。其研究結果提供編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並刊登於國民幸福指數專刊。</p> <p>(五) 中小企業為我國產業結構主力，扮演穩定國內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為深入了解其歷史變遷趨勢及未來發展挑戰與契機，爰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就「由工商普查資料看臺灣中小企業之發展特色與變遷趨勢」議題進行研究，藉由歷次普查資料觀察中小企業投入產出成長情形，並進一步比較分析競爭力提升之關鍵因素，以及驗證全球布局對營運績效提升之效果，最後，經由綜合研究觀察與實證分析提出中小企業競爭力提升之具體建議，有效促進普查資料應用價值。</p> <p>(六) 面對國際激烈競爭，新興國家崛起等趨勢，產業升級刻不容緩，其中企業創新更為競爭力提升之關鍵因素，爰此，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以工商普查資料就「無形投資、創新與成長」議題進行研究，深入探討企業無形資產投入對生產力與創新之貢獻，藉由實證結果驗證各項無形投資之重要性，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p> <p>(七)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導入，為了解其對國內企業財務報表報導之具體影響，並及早發現解決普查資料蒐集可能面臨之困難與挑戰，爰委託東吳大學研析「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對工商及服務業</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普查之影響與因應」，除先綜整歸納整體企業財務報導準則所面臨之各種變革，並進一步就 105 年工商普查財務問項修正與產值計算提出具體建議，預計對 105 年普查辦理效率之提升，著具實效。</p> <p>(八) 鑒於全球化發展趨勢以及國內企業製造業企業海外生產比重日益攀升，為了解海外生產對國內勞動就業與所得分配之影響，爰就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以「全球化對國內勞動市場之影響」為題，由多元面向進行廣泛研究與深入剖析，並依據研究結論分別就產業政策、社會福利政策，以及教育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實現統計支援決策之效能。</p> <p>(九)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主計資訊業務正積極朝向雲端環境建構與發展，另一方面由於行動裝置(如平板電腦、手機等)及網際網路基礎建設普及化，隨時隨地皆可上網處理辦公室業務的雲端辦公室，將是下一階段雲端應用的目標，爰以「主計雲端辦公室應用之研究」為題辦理研究。研究建議：基於業務需求、資訊科技、安全管理及建置經費等 4 個面向考量，近期可依業務特性局部導入虛擬桌面及推廣免費的辦公室軟體，以達到擷節經費及提升行政效益之目標；長期而言，安全可靠且以使用量計費的全雲端服務，將是未來雲端辦公室應用的趨勢。</p> <p>(十) 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報導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再精進」之研究，研究結論略以，擬議精進方向符合重要國際組織或主要國家推動方向，可有效提升各基金財務透明度，且可使附屬單位預算整體內容具一致性，有助於民眾閱讀及比較，並可減少相關機關對於財務報表之編製與轉換成本等，確具可行性。又考量非營業特種基金歷次預算及決算等書表改革，或配合特種基金預算型態調整，或配合預算法之修正施行，均有其變革背景，爰倘未來政府預算、會計制度有改革規劃，建議可參酌本研究結論推動。</p> <p>(十一) 辦理「評估訂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報導原則性規範」之研究，研究結論略以，財團法人財務報導原則性規範之研訂，似有必要，訂定機構可為本總處或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倘由本總處訂定，其適用對象應僅限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至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他非營利組織，可參照準用本總處訂定之原則性規範。本研究建議：配合財團法人法之立法，短期可就現行財務報導相關規定加以強化與研修；中長期以研訂財團法人財務報導原則性規範為目標。另針對訂定會計科目參考表一節，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6 日以主基法字第 1030200476B 號函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暨撰寫範例，並請各主管機關自編製 104 年度預算起適用及據以辦理，以提升財團法人財務資訊品質。</p> <p>(十二) 政府財政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及未來經濟是否能穩定發展，更是因應下一波經濟波動重要籌碼。全球金融危機後，如何清楚面對實質財政問題，進而提出根本解決方法，或確認現行改革方向正確無誤，再度成為各界關注議題。為從不同角度觀察我國財政狀況，以提供決策參考，爰參酌主要國際組織之作法，研究辦理「我國結構性財政餘額估算」作業，並提出報告。依研究估算結果顯示我國存有結構性之制度面財政問題，而主要關鍵在於賦稅收入偏低。由於財政改革非一蹴可幾，行政院仍應逐步進行財政收支之制度性調整，持續強化財政紀律，俾確保各級政府財政健全及永續發展。</p> <p>二、上開研究經費執行數合計 357 萬 9 千元，占 103 年度預算數（10 億 3,595 萬 9 千元）比率为 0.35%，超出原訂目標值（0.3%），達成度為 100%。又本總處 103 年度歲出預算雖較 102 年度減少，本總處仍積極運用有限經費辦理「政府內部控制法制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等 12 項研究，整體研究範圍涵蓋歲計、會計(含內部控制)、統計及主計資訊等業務，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研究結論業經採納據以辦理相關業務或供作未來施政參考。</p>
十一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2 件	<p>為檢查本總處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依 103 年 6 月 16 日簽奉核准之稽核計畫，103 年度稽核項目係就本總處 102 年 12 月 9 日修頒實施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第 2 版內部控制制度）及施政計畫擇定 10 項作業項目，連同 102 年度稽核結果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事項等，於 103 年 7 月及 9 月由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內部稽核工作分組分 2 次執行稽核工作，並將稽核結果提報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 20 次及第 21 次會議討論通過，其中針對稽核報告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轉知本總處各業管單位確實檢討</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2 項	<p>改善，並將 103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改善及辦理情形提報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 22 次會議討論。</p> <p>一、為維持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合理性，並落實風險評估機制定期滾動檢討，爰請各單位分別於 103 年 5 月重新檢視本總處第 2 版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妥適或需修正調整，確認對應之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目標，並滾動檢討風險及檢修控制作業。嗣經綜整各單位檢修結果，業經提報 103 年 8 月 14 日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 20 次會議討論通過。</p> <p>二、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經重新檢視及滾動檢討風險評估結果，計辨識出 41 項主要風險項目，其中 5 項之風險值超出本總處所訂可容忍風險值 2，依風險性及重要性原則擇選對應之控制作業項目共計 28 項（包括 4 項跨職能、14 項共通性及 10 項個別性業務項目），納入第 3 版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較第 2 版內部控制制度 27 項，新增 1 項「AJ02 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修正「ZZ01 人事費－薪給作業」、「ZZ05 採購作業」、「ZZ08 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作業」、「PA01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PA02 彙辦各權責機關提報共通性作業範例之相關作業」、「PB0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劃編製作業」、「PC0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DF01 統計調查執行作業-人力資源調查執行作業」、「DF02 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執行作業」、「PG01 本總處 WWW 網站管理維護作業」、「KG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CL02 高風險業務稽核作業」等 12 項，上開修正後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核定生效並分行本總處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爰本總處於 103 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共計 13 項，超出原訂目標值(2 項)，達成度 100%。</p>
十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2.5%	<p>本總處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5,639 萬 6 千元（原預算 5,123 萬 7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515 萬 9 千元），實支數 5,557 萬 9 千元（原預算實支數 4,662 萬 8 千元、應付未付數 381 萬元及以前年度保留實支數 514 萬 1 千元），連同資本門賸餘數 81 萬 7 千元（原預算賸餘數 79 萬 9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註銷數 1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達成原訂目標值（92.5%），達成度 100%。</p>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4.5%	<p>本總處 104 年度預算案為 10 億 7,596 萬 4 千元，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 10 億 7,596 萬 4 千元之範圍內編報，優於原訂目標值（4.5%），達成度 10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本總處 103 年度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為 810 人，104 年度目前之預算員額總數為 810 人，較 103 年度無增減，故 103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 0%【 $(810-810) / 810 \times 100\%$ 】，已達原訂目標值 (0%)，達成度為 100%。
		推動終身學習	1(符號)	<p>103 年度本總處自行辦理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p> <p>一、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自行辦理之「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第 3 期」、「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第 16 期」共 28 人。</p> <p>二、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7 期」、「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日語類主管人員初級班)」、「組織管理應用專班(主管班)」、「處長及副處長研習班第 1、2 期」、「中央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簡任佐理人員研習班第 1、2 期」、「心理學應用專班(主管班)」、「知識管理研習班第 2、3 期」、「績效管理研習班(中階主管)第 1、2 期」、「情緒管理研習班」、「績效管理研習班(高階人員)第 1、2、3 期」、「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第 1、2、3、4 期」、「會議管理研習班(主管人員)」、「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第 4、9、11、15 期」、「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第 2、3、4、5 期」、「問題解決能力研習班第 3、4、5、6、7、8 期」、「中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溝通表達能力研習班」、「面談技巧研習班」、「危機管理研習班第 3、4 期」、「教您當好主管的 n 個錦囊－績效管理與工作教導研習班第 1、2 期」、「願景目標與策略性思維研習班」、「衝突管理研習班第 3、4 期」、「領導與激勵研習班」，計 35 人。</p> <p>三、綜上，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比率為 53.39%【$(63 / 118) \times 100\% = 53.39\%$】，已逾原訂目標值 (40%)，達成推動終身學習指標 1 項，達成度 100%。</p>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	各機關編製之 105 年度概算應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前送達行政院，本總處續將會同財政部等審議機關進行審核，並預計於 104 年 8 月底前彙編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賡續精進會計決算作業，按月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等情形，並就會計事務之處理、財物管理等事項，提出檢討改善、強化效能等建議，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及決策功能，增進政府財務運用效能。
三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p>一、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統計品質，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以及國際規範，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p> <p>二、檢討現行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項目，截至 104 年 7 月完成教育服務業新增補習教育及教育輔助服務業收支概況資料、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新增居住照顧收支概況資料等 2 項統計方法精進作業；累計完成 14 項，占全部 20 項之 70%，相關作業皆依既定期程進行。</p>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p>一、為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爰參酌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發展經驗與相關規範，並衡酌國情，規劃精進 70 個項目之自動化維護機制。</p> <p>二、截至 104 年 7 月，完成勞動力人口統計包括「勞動力按教育程度分(2011 年以後)」、「各行業就業人口(第九次修訂(2012 年以後))」、「職業別就業人口(第六次修訂 2001 年以後)」、「從業身分別就業人口」、「非勞動力人口原因(新版 2006 年以後)」、「人力資源主要指標」、「勞參率及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分(2011 年以後)」、「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等 8 個精進維護項目，102 年迄今累計完成 49 項，占全部 70 項之 70%，相關作業皆依既定期程進行。</p>
四	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提升地方統計效能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推動策略完成比率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建構完整公務統計制度，順利推動各項統計業務，經研訂推動策略及辦理準則，並依規劃進度逐項推動及輔導，業已完成研訂公務統計資料彙管、資料編布、工作考核及業務資訊化等 13 項共通作業準則，供地方政府依循辦理。
五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本總處依法辦理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三大普查，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另為掌握即時性的經社資訊，定期辦理國家重要統計抽樣調查，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各項作業均依預定進程執行。總作業執行數計 166 件，截至 104 年 7 月止，已完成執行數計 93 件，完成率為 56%。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104 年截至 7 月底已完成訂(修)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並籌辦完成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3 及 24 次會議，至其餘預計推動之重點工作，刻正積極辦理中。
七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人事費-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之精進作法，完成開發「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並於 102 年 2 月起於本總處正式上線使用。 二、為節省各機關資訊系統重複開發成本，協助有意願使用之機關導入使用，縮短建置時程及節省人力，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協助 34 個機關完成系統建置，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至其他政府機關。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一、為提供整合性資訊服務、降低整體維運成本，以建置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機制，導入虛擬化技術，將主計系統設備陸續集中建置於本總處機房。 二、本總處於 104 年 1-7 月陸續完成 2 縣市之縣市會計資訊管理系統、1 縣市之財政管理系統及 1 縣市之憑單電子簽核系統，後續將持續推廣，以有效降低重複建置系統設備所需之軟硬體及維運成本。
八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已完成訂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工作。至各特種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有關盈(賸)餘部分，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
九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異學員職務調整比率	104 年 1 月 1 日，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異學員尚未職務調整人數為 9 人，至 104 年 7 月底止，該等人員已職務調整者 1 人，比率為 11.1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共辦理 6 期（每期訓練期程為 2 週），參訓人數 293 人，其中學期評量成績（學科測驗占 70%、課堂成績占 20%、輔導成績占 10%）達 80 分以上者 279 人，比率為 95.22%。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1,368	1,203	2,138	16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96	-	
		5		0403100000 主計總處	-	-	496	-	
			1	0403100300 賠償收入	-	-	496	-	
			1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200	427	0	
		7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200	200	427	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200	427	0	
			1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200	200	4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4	469	317	85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554	469	317	85	
			1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284	284	-	0	
			1	0703100106 租金收入	284	284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男女理髮部場地及郵局等租金收入。
			2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70	185	317	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4	534	898	80	
		7		1103100000 主計總處	614	534	898	80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614	534	898	80	
			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	56	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558	478	825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訓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347,286	1,059,325	287,961	1.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人事費795,529千元、業務費29,772千元、獎補助費1,5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95,5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民健康保險費1,621千元，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12,612千元，計淨增10,99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1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經費2,171千元，與上年度同。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1,347,286	1,059,325	287,961			
				3303100000 行政支出	1,347,286	1,059,325	287,961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826,891	815,900	10,991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826	3,876	-50			
3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870	1,870	0			
				4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11	2,211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31,072	31,540	-468	<p>經費6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1,072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5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租用PC-AXIS軟體使用費與購置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1,705千元。</p> <p>(2) 辦理綜合統計經費16,3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進用派遣人力支援服務業調查等經費758千元，增列物價基期年加細調查、委外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及105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等經費2,216千元，計淨增1,458千元。</p> <p>(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13,1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家庭收支調查訪查費等253千元。</p> <p>(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費1,0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等經費77千元，增列國內旅費109千元，計淨增32千元。</p>
		6		300,049	89,154	210,895	<p>1. 本年度預算數300,049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202,4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成立普查臨時組織、人員訓練、宣導及實地訪查等相關作業經費187,609千元。</p> <p>(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經費24,7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等經費23,147千元。</p> <p>(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9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赴澳洲研習常住人口推計技術等經費102千元。</p> <p>(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經費11,1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241千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5,644	15,644	0	(5)國富統計經費703千元，與上年度同。 (6)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33,727千元，與上年度同。 (7)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經費11,445千元，與上年度同。 (8)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經費14,791千元，與上年度同。
							1. 本年度預算數15,64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5,644千元，係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與上年度同。
		8		55,720	47,778	7,942	1. 本年度預算數55,72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經費18,1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系統改版推動所需之軟體維護、諮詢服務、上線輔導及委託研究等經費5,626千元。 (2)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經費10,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普查結果表系統、報表列印檔產製軟體系統維護及辦理普查數據應用技術相關研究等經費4,752千元。 (3)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經費27,2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安全設備維護及資訊系統集中維運管理所需電力、基礎設施維護等經費8,816千元。
		9		108,153	49,502	58,651	
			1	7,256	7,856	-600	1. 本年度預算數7,256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油漆、燈具、桌櫃、門窗及砂岩填縫改善工程等經費4,584千元。 (2)辦理中部辦公園區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計畫等經費421千元。 (3)辦理行政院區餐廳大樓廁所及廣博大樓老舊水電管線整修等經費1,596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1,800	-980	<p>。</p> <p>(4)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室內壁癌及遮雨棚整修等經費655千元。</p> <p>(5)上年度行政院區、廣博大樓、單身宿舍建築物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地下室等修繕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856千元如數減列。</p> <p>1.本年度預算數82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新增汰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p> <p>(2)上年度汰換公務轎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00千元如數減列。</p>
			3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100,077	39,846	60,231	<p>1.本年度預算數100,077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辦理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系統功能增修改版等經費10,223千元。</p> <p>(2)統計普查資訊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及普查資料加值運用等經費19,535千元。</p> <p>(3)提升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6,880千元。</p> <p>(4)強化主計資訊集中維運平台儲存容量、建置異地備援措施與更新網路架構等軟硬體、新增建置WEB應用程式防火牆與伺服器連線監控等相關資訊安全防护軟硬體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暨行動化應用服務等經費47,248千元。</p> <p>(5)汰購使用者端資訊設備與相關週邊硬體、電腦輔助面訪調查設備及高階網路伺服器等經費10,937千元。</p> <p>(6)購置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與普查處理軟體及防毒軟體等經費3,974千元。</p> <p>(7)汰購三方視訊會議系統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緊急求救警民聯線通報系統等</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1,850	1,850	0	設備經費1,280千元。 (8)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印表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846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第八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7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20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1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0703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廣博大樓男女理髮部場地租金及郵局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4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284	
		1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284	
			1	0703100106 租金收入	2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廣博大樓男女理髮部場地租金及郵局租金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7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0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270	
		2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p> | <p>二、法令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6	
	7			1103100000 主計總處	56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56	
			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58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訓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58	
	7			1103100000 主計總處	558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558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訓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內含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6,891
-----------	-----------------	------	---------

計畫內容：

1. 凡本總處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2. 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預期成果：

1. 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
2. 促使各機關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95,529	本總處各單位	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487人、駐警8人、技工17人、駕駛11人、工友20人、聘用人員41人、約僱人員222人，共計808人。
0100 人事費	795,52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63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1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81		
0111 獎金	107,345		
0121 其他給與	12,9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71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922		
0151 保險	54,5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191	本總處各單位	
0200 業務費	27,601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9,027		
0203 通訊費	1,9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2		
0231 保險費	69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513		
0279 一般事務費	5,4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5		
0291 國內旅費	247		
0294 運費	5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6,8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3		員、採購評選委員及查核委員出席費60千元。 <2>專題演講鐘點費等40千元。 (9)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費5千元。 (10)物品計編列2,513千元，內容如下： <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清潔用品等1,802千元。 <2>非消耗品費216千元。 <3>公務車11輛及機車2輛油料費用495千元。 (11)辦理員工各項活動依規定標準編列1,616千元，依法頒授印信職章、國會聯絡事宜、辦公室清潔維護、資料登錄及雜支等費用3,874千元，合計5,490千元。 (12)房屋平時修繕費853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分別編列331千元及789千元，合計1,120千元。 (14)本總處廣博大樓電梯維修保養費354千元、高低壓電力設備之維修保養費694千元及辦公廳機電設備、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員工飲水機濾心更換及定期保養費等697千元，合計1,745千元。 (15)辦理秘書、人事、庶務、主計及政風等業務之出差旅費計247千元。 (16)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費58千元。 (17)洽公短程車資103千元。 (18)依規定標準編列主計長及副主計長，全年特別費945千元。 2. 退休退職人員265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1,590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0400 獎補助費	1,59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90		
03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	2,171	綜合規劃處	
0200 業務費	2,171		本分支計畫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計編列業務費2,171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149千元。 2.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59千元。
0203 通訊費	14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6,8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3千元，內容如下： (1)政府內部控制專案會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96千元；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之實地訪查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48千元，合計144千元。 (2)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參賽項目審查會議所需專家學者評鑑裁判費172千元；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之實地訪查所需專家學者評鑑裁判費17千元，合計189千元。 4.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團體會費12千元。 5.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書刊、紙張、物品及耗材等計80千元。 6.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研討、教育訓練、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與相關雜支等968千元。 7.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8.派員出席國外內部控制相關會議所需旅費450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968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3 國外旅費	450		
0295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3,826
-----------	-----------------------	------	-------

計畫內容：

1. 依照規定籌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執行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3. 為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推動「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實施方案」。
4. 研（修）訂106年度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5. 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
6. 彙編10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
7. 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06年度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落實執行105年度預算，使各機關切實執行施政計畫，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經濟有效。
2. 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
3. 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建立一致規範及預警機制，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
4. 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參據，並有助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3,137	公務預算處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3,137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仁赴各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費用3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470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41千元。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50千元。 5. 辦理總預算核編與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所需紙張、電腦耗材、碳粉匣、文具、表件、報告及購置相關圖書等354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耗品314千元。 (2) 非消耗品40千元。 6. 編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等，以及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1,515千元；其他有關辦理總預算核編及推動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實施方案所需各項雜支等計110千元，合計1,625千元。
0200 業務費	3,137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4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35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		
0291 國內旅費	116		
0293 國外旅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4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3,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689	公務預算處	7.公務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維修等辦公器具養護費16千元。 8.核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派員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等所需出差旅費116千元。 9.派員出席2016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所需國外旅費9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暨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協助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以及遴調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人員專業研習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68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9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3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2.與地方政府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		3.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72千元。
0271 物品	30		4.辦理地方政府主計相關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所需紙張、光碟片等30千元，內容如下： (1)消耗品20千元。 (2)非消耗品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		5.研(修)訂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單位預算執行規範，與彙編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等業務所需之印刷及雜支等15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6.辦公用機具及設施等所需養護費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7.派員赴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及辦理地方災害復建工程現勘等業務所需差旅費31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4		8.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1,870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頒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2. 辦理106年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並依據立法院審定結果，編製105年度法定預算書。
3. 修訂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4. 訂頒106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105年度法定預算書。
2. 促使各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本合理及撙節覈實原則辦理。
3. 促使各機關加強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870	基金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870千元，內容如下： 1. 同仁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3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260千元。 3. 影印機等租金250千元。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等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10千元。 5. 物品200千元，內容如下： (1) 文具、紙張、碳粉匣、相關法令書刊及圖書170千元。 (2) 購置公文櫃、資料櫃及計算機等30千元。 6. 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特種基金審查與簡報等有關資料等1,019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辦公器具養護費等58千元。 8. 派員抽查及實地瞭解特種基金暨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差旅費23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7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2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0291 國內旅費	23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2,211
-----------	--------------------	------	-------

計畫內容：

1.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務處理。
2. 審議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及設計各類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3. 核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104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實地查核與編造。
5. 10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與編造。
6. 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內部審核之實施狀況。
7.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促使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能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制度之規定辦理。
2. 核頒會計制度，以健全各機關或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
3. 依規定完成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按月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作整體分析。
5. 如期編造完成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6. 如期編造完成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1,564	會計決算處	<p>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察查等工作經費，研修政府會計相關規制及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計編列業務費1,564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費用117千元。 2. 辦理決算會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69千元。 3. 辦理政府會計相關規制之研修工作及就國際間政府會計法制、理論規範與實務運作趨勢等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討會議之出席費等計120千元。 4. 辦理決算會計事務處理所需電腦耗材、紙張及文具等計50千元。 5. 編印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報告、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206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計770千元；編印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56千元，暨督導縣(市)政府會計、決算業務相關雜支10千元等，合計1,042千元。 6. 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56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64		
0203 通訊費	1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2		
0291 國內旅費	56		
0295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2,2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647	會計決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特種基金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04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表，加強督導考核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察查等工作經費，計編列業務費647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90千元。 2. 辦理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會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8千元。 3.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體會員會費36千元。 4. 辦理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所需之電腦耗材、紙張及文具等計236千元。 5. 編印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及其編製手冊等印製費計217千元。 6. 派員抽查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35千元。 7. 檔案搬運費2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13千元。
0200 業務費	647		
0203 通訊費	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6		
0271 物品	236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		
0291 國內旅費	35		
0294 運費	2		
0295 短程車資	1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1,07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統計法制及統計行政管理。
2. 辦理社會指標統計及編製國民幸福指數。
3. 編布各項物價指數。
4.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業務。
5. 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
6. 辦理產業關聯統計。
7. 辦理統計資訊服務業務。
8.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9.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縣市統計管理及編印綜合統計刊物。

預期成果：

1. 健全統計法制及辦理統計標準分類，俾利統計行政管理及統計資料之交互應用。
2. 研究先進國家各種社會指標編製方法並充實社會統計基本資料；研究OECD及先進國家衡量國民福祉方法並編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
3.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進行105年基期各項物價換基前置作業。
4. 完成104年第4季至105年第3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103、104年國民經濟會計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及摘要表，供各界參用。
5. 完成106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俾利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
6. 編製104年產業關聯年表，俾供經濟分析及經濟計畫設計之參考。
7. 充實統計資料庫，增進資料處理時效，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供施政計畫參用。
8.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瞭解家庭所得與消費水準，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9.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所需，推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工作；協助縣市政府提升統計工作品質及成效；並編印綜合統計刊物，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560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計編列業務費560千元，內容如下：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5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75千元。 3. 資訊設備維護費10千元。 4. 租用Aremos經濟統計資料庫系統使用費110千元。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千元，內容如下： (1)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36千元。 (2) 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21千元。 6. 物品160千元，內容如下： (1) 訂購業務圖書120千元；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35千元，合計155千元。 (2) 購買辦公椅、桌邊櫃、計算機及電扇等5千元。 7. 舉辦統計學術研討會80千元；專題研究報告等統計資料登錄、掃瞄、影印及裝訂費26千元，合計106千元。
0200 業務費	560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3 通訊費	7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19		
0295 短程車資	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1,0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綜合統計	16,317	綜合統計處	8.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10千元。 9.派員赴各縣市督導及推展統計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9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綜合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6,31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317		1.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489千元。 2.資訊設備維護費10千元。 3.統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90千元。 4.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等所需各項兼職費1,053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4,386千元，內容如下： (1)編算國民幸福指數福祉衡量方法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2)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25千元。 (3)物價相關調查訪查費與審核費3,403千元；服務業調查調查費及審查費938千元，合計4,341千元。
0203 通訊費	489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0		
0241 兼職費	1,0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86		
0251 委辦費	2,5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16		
0271 物品	77		
0279 一般事務費	5,416		
0291 國內旅費	1,100		
0293 國外旅費	50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22		
			6.委外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福祉衡量方法探討及相關調查經費2,000千元；委外辦理105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經費500千元，合計2,500千元。 7.環球透視預測機構會費1,016千元。 8.物品編列77千元，內容如下： (1)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51千元。 (2)購買辦公椅、桌邊櫃、計算機及電扇等26千元。 9.性別圖像手冊、物價查報表、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及摘要、服務業調查表、產業關聯編製報告等書刊、贈送受查廠商賀卡等印刷費231千元；贈送物價調查及服務業調查廠商紀念品2,659千元；物價、國民所得、產業關聯等相關統計資料登錄、影印及裝訂費67千元；進用派遣人力支援服務業調查367千元；購買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462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1,0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13,191	綜合統計處	<p>購買蓋洛普分析資料庫(Gallup Analytics) 300千元；物價基期年加細調查費1,300千元；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勤前會議雜費等30千元，合計5,416千元。</p> <p>10. 派員赴各縣市督導社會統計、物價查報、服務業調查講習、訪問樣本廠商及同仁參加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450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國內旅費等166千元；調訓縣市調查員出席物價通用查報系統及實務研習班交通費484千元，合計1,100千元。</p> <p>11.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相關計畫會議50千元。</p> <p>12.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等會議資料快遞運費8千元。</p> <p>13. 洽公短程車資22千元。</p>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3,191千元，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3,191		
0201 教育訓練費	301		1. 教育訓練費計編列301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0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0		(2) 現職人員赴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講師與系統操作訓練28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34		2. 寄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複查表件等郵資及電話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78		3.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記帳調查web版系統及其他資訊設備維護費3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1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6,934千元，內容如下：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1) 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2)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講師鐘點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9		(3) 家庭收支調查指導費160千元、訪查費2,655千元、審核費538千元、整理費73千元、記帳戶交通文具費2,196千元、資料登錄作業費1,242千元，合計6,864千元。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1,0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1,004	綜合統計處	5.物品78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60千元。 (2)購買計算機、檯燈、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等18千元。 6.家庭收支調查贈送受查戶調查紀念品1,644千元、研討會場佈置及餐費63千元、績優單位及優秀工作人員獎牌(座)140千元、記帳戶獎勵品232千元、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印刷費700千元、紅布幔、DVD、海報製作500千元、縣市調查宣導經費890千元、縣市講習會相關費用372千元、辦理講師及電腦系統訓練等費用314千元及雜支55千元等費用，合計4,910千元。 7.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24千元。 8.派員督導家庭收支調查、參加各項會議及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國內旅費419千元。 9.調查表件寄送各縣市運費4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及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統計經費編列業務費1,00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課程所需費用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0		2.電話費及寄送統計年鑑、綠色國民所得編製結果報告、英文統計年報及統計摺頁等之郵資1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影印機年租金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44千元，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52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及業務相關會議講師鐘點費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5		(2)綠色國民所得國際研編理論及結果相關資料翻譯費用1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5.物品計編列52千元，內容如下：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1)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3		
0295 短程車資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1,0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購買計算機、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10千元。 6.一般事務費計編列345千元，內容如下： (1)統計年鑑、綠色國民所得編製報告、英文統計年報及統計摺頁等印刷費250千元。 (2)辦理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及業務相關會議等費用95千元。 7.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24千元。 8.辦理縣市業務督導、參加永續會及綠色國民所得相關會議等差旅費273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300,04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4. 辦理普查資料庫及普查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發展及統計資訊交流。
5. 辦理國富統計。
6.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7. 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並辦理各項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8. 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並辦理各項普查與國家基礎性重要統計調查之執行及相關勤前會議、檢討與訓練。

預期成果：

1. 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臨時組織成立、人員訓練、宣導、實地訪查、業務檢討、組織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
2.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及常住人口推計之研究。
4. 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置整合，提升資訊管理及供應之方法與技術，充分提供各界應用。
5. 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
6. 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數量及品質、就業、失業等統計資料；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俾為研訂經建計畫、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7. 按月及按年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
8. 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與輔導，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辦理普查及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施政決策需要；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提升統計調查精確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02,467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成立地方各級普查臨時組織、各級普查人員訓練、宣導工作、展開實地訪查工作、普查業務檢討、組織及人員之考核，計編列業務費202,467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聯繫用郵資費400千元。 2. OCR系統及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783千元。 3. 辦理普查勤前會議、檢討會、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之場地租借費100千元。 4. 普查人員意外保險費130千元。 5. 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行政人員兼職工作酬勞費等22,118千元。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138,829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普查勤前會議講師鐘點費971千元。 (2) 辦理普查各項酬勞費及資料外包處理費137,858千元。 7. 普查資料處理檢誤所需硬碟30千元。 8. 辦理表件打包、名冊委外列印費用1,153千元；辦理普查宣導製作、播放及考核所需獎牌、獎狀之製作等費用14,122千元；辦理普查勤前會議、檢討會、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
0200 業務費	202,467		
0203 通訊費	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130		
0241 兼職費	22,1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829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40		
0291 國內旅費	7,787		
0294 運費	2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300,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24,787	國勢普查處	<p>等餐費、雜支等費用1,319千元；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辦公費5,766千元；普查人員意外傷害慰問金160千元；辦理各級普查組織考核擇優給予獎勵金8,520千元，合計31,040千元。</p> <p>9.辦理各級普查人員勤前會議、檢討會、普查工作督導、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差旅費與特別偏遠交通費7,787千元。</p> <p>10.普查表件及物品託運費25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計編列業務費24,787千元，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24,787		
0203 通訊費	30		1.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2.OCR系統及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2		3.辦理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講師鐘點費98千元；試驗調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各項酬勞費及資料外包處理費3,824千元，合計3,922千元。
0271 物品	2,476		4.辦理試驗調查及普查所需文具用品2,47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51		5.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16,751千元，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967		(1)辦理試驗調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普查所需普(抽)查表、作業手冊、普查簡介等表件及普查人員工作袋等相關製作費用10,311千元；製作贈送受訪廠商填表紀念品1,387千元；普查宣導、布幔、海報、DVD等製作及雜支4,400千元，合計16,098千元。
0294 運費	38		(2)辦理試驗調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勤前會議及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等餐費、雜支等費用13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3)製作普查勤前會議多媒體簡報等相關教材費用515千元。
			6.辦理試驗調查勤前會議、檢討會、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勤前會議及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差旅費967千元。
			7.寄送試驗調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相關表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300,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994	國勢普查處	及物品等運費38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報告及常住人口推計研究等作業，計編列業務費99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94		
0203 通訊費	124		1.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12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		2. OCR、普抽查統計結果表編表等系統維護及設備保養等相關費用350千元。
0271 物品	50		3. 普查資料處理及編製專題研究報告書所需報表紙及一般公務文具用品等相關費用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4. 編製專題研究報告、各項會議資料、議程印製及裝訂，會議雜支等相關費用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5.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作業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0294 運費	30		6. 普查相關資料、表件及物品託運費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7.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	11,135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蒐集國內外有關統計調查與經濟分析之資料，予以整理、翻譯、分析，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普查及抽樣調查有關統計資訊，加強推廣與應用，計編列業務費11,13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135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1. 辦理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等費用11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4		2.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20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50		3. 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及電腦周邊設備磁碟機、伺服器維修保養等相關費用7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7		4. 影印機租金207千元。
0231 保險費	1,200		5. 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費等1,200千元。
0241 兼職費	900		6. 普查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所需兼職費，全年9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10		7. 臨時人員資料整理酬勞費6,5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170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會議出席費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300,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國富統計	703	國勢普查處	(2) 普查資料翻譯稿費25千元。 9. 物品170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含書籍、報表紙、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等70千元。 (2) 非消耗品含購置桌椅、書櫃、電子計算機、電風扇及各種參考書報等100千元。 10. 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費800千元；各項會議資料、議程印製與裝訂及會議雜支等相關費用110千元，合計910千元。 11. 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費54千元。 12. 蒐集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及赴縣市參加會議國內旅費20千元。 13.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703		本分支計畫係賡續辦理國富統計各部門資料蒐集、整理等工作，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計編列業務費703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0		1. 郵寄國富統計參考資料、報告書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等20千元。
0271 物品	20		2.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影印紙、電腦報表紙、碳粉、磁帶、光碟片及其他文具等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3		3. 印製國富統計相關表件、報告、錄製統計相關資料及雜支等60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4.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0294 運費	20		5. 寄送國富統計相關資料運費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6.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33,727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提供人力結構、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以及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計編列業務費33,72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727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郵寄調查表、調查報告及表件等通訊費515千元，專案調查通訊費30千元，合計545千元。
0203 通訊費	545		2.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指導費等，全年22,371千元；電話複查費77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2,250千元，合計24,69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698		3.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之各項表件、
0279 一般事務費	6,809		
0291 國內旅費	1,463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2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300,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	11,445	國勢普查處	<p>樣本名冊及報告書等印刷費530千元；按月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資料製驗費及受傷慰問金及製作贈送受訪戶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6,279千元，合計6,809千元。</p> <p>4.各級調查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每月工作聯繫會經費全年1,315千元；辦理勤前會議及複查業務國內旅費148千元，合計1,463千元。</p> <p>5.人力資源調查相關表件物品託運費200千元。</p> <p>6.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辦理生產力統計，編印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提供人力需求統計資訊，計編列業務費11,445千元，內容如下：</p> <p>1.派員研習澳洲勞動統計之調查制度、抽樣方法及生產力統計之編製方法、發展趨勢102千元。</p> <p>2.寄送各項調查表件、催收函與報告等郵資及辦理各項調查聯繫電話費全年187千元。</p> <p>3.按月辦理各行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全年4,913千元；按年辦理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1,440千元，合計6,353千元。</p> <p>4.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表件、封套及報告印刷費1,107千元；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資料錄製費、催報人力委派費用及製作贈送受訪廠商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3,031千元，合計4,138千元。</p> <p>5.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勤前會議及督導差旅費130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差旅費等520千元，合計650千元。</p> <p>6.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託運費1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1,44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2		
0203 通訊費	1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53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8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300,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	14,791	國勢普查處	7.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200 業務費	14,791		本分支計畫係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及輔導，健全統計調查管理制度，及辦理各項普查及其補充性專案調查及20餘種國家基礎性調查執行、訓練及管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4,791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8		1.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10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2.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相關電腦硬體設備維護費180千元。
0231 保險費	380		3.辦理統計調查相關保險費380千元。
0241 兼職費	12,204		4.基網兼任統計調查員461人兼職費12,2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5.辦理訓練及檢討會聘請講師鐘點費20千元。
0271 物品	396		6.事務用品及耗材396千元，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3		(1)消耗品：含影印紙、文具紙張、購買書刊、圖書、報章雜誌及碳粉匣等38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2)非消耗品：含事務用具等10千元。
0294 運費	20		7.統計調查人員保舉與考核獎勵、舉辦統計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宣導、慰問金、購置調查人員所需用品及雜支等1,022千元；召開各項加強統計調查管理措施相關會議及會議資料裝訂費191千元，合計1,21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8.辦理基網工作會議及統計調查人員調查技術訓練等國內旅費250千元。
			9.基網相關物品運費2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5,64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主計人員訓練方案」辦理下列訓練與專業研習班次：

1. 訓練班：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訓練班及領導研究班等。
2. 專業研習班：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3期、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研習班4期、內部控制及研考業務研習班1期、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1期、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1期、公務預算研習班2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2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財務規劃研習班1期、附屬單位預算研習班1期、內部審核研習班3期、政府會計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2期、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1期、物價調查實務研習班1期、內部講師培訓研習班1期、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1期、主計人事業務研習班3期、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種子教師研習班2期、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研習班2期、資訊分析工具會計實務應用研習班2期、資訊分析工具統計實務應用研習班1期、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2期、主計資訊應用研討會、106年度資訊預算審核業務研討會等。

預期成果：

1. 提升主計人才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之目標。
2. 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主計人員訓練	15,644	主計訓練中心	本分支計畫為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5,64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644		
0201 教育訓練費	4,022		1. 學員等膳食費、教材費及交通費等4,022千元。
0202 水電費	1,639		2. 水電費計編列1,639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65		(1) 水費7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2) 電費1,49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3) 其他動力費70千元。
0231 保險費	290		3. 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編列265千元，內容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60		(1) 數據通訊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7		(2) 一般通訊費65千元。
0271 物品	631		4. 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2		5. 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5		6. 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費等及主計人員訓練園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費合計2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7. 主計人員訓練業務臨時人員酬金1,4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0		
0295 短程車資	20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2,497千元，內容如下：
			(1) 內、外聘講師鐘點費2,271千元。
			(2) 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226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5,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 物品計編列631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包含油料、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431千元。 (2) 非消耗品包含學員康樂藝文活動、炊事及餐飲用具之購置等200千元。 10. 清潔膳食勤務費、保全費、環境佈置及雜支費等2,952千元。 11. 房屋平時修繕費535千元。 12. 辦公器具及設施等養護費973千元。 13. 工作人員因公短程車資計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55,72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2.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3. 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開發、維運與推廣。
4. 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5. 辦理主計人員之人事及訓練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6. 辦理電腦機房、電腦軟硬體資源及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
7. 辦理主計業務對外服務網站之規劃、建置及推動。
8.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預期成果：

1. 推動政府各項歲計會計業務資訊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2. 集中開發政府主計業務套裝軟體，降低各機關建置及維運成本，有效達資源共享。
3. 加速政府主計相關資訊之互通及整合。
4. 推動公文線上及行動簽核作業，增進行政作業效能，有效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5. 提升電腦作業效率及資源效能，順利完成各項普調查資料處理作業。
6. 確保伺服器及整體網路穩定運作，順利推動各項資訊化業務。
7.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降低資通訊安全風險。
8. 增進主計機構及人員資訊共享及交流溝通，提升主計體系行政效能。
9. 加強全球資訊網站應用內容充實，提升多元化便民服務管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18,184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計編列業務費18,184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歲計會計及財政系統等推廣訓練、業務研討、座談會等費用200千元。 2. 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歲計會計及財政系統軟體維護、諮詢服務、上線輔導及改版推動等16,533千元。 3. 各應用系統推廣訓練講師鐘點費，以及辦理研討會、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180千元。 4. 委託辦理資料交換標準制定與應用之研究775千元。 5. 電腦周邊消耗品72千元。 6. 印製推廣訓練、業務研討、座談會等講義及系統文件370千元。 7. 各應用系統輔導國內旅費50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0200 業務費	18,18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5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51 委辦費	775		
0271 物品	72		
0279 一般事務費	37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4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10,298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分析、設計、維護、訓練及諮詢服務，與各項國勢調查資料處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0,298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298		
0201 教育訓練費	75		
0203 通訊費	2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55,7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8,198		1. 資訊專業課程及業務相關訓練費用75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2. 電話費、網路通訊及郵資費用2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7		3. 公文管理、行政知識網、主計人員人事、主計訓練、薪資系統、內控系統、檢誤系統、結果表系統、報表列印檔產製軟體、SAS軟體授權及其他電腦軟硬體系統等維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8,198千元。
0251 委辦費	1,300		4.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等4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5. 公文檔案管理及薪資系統資料整理臨時人員酬金227千元。
0271 物品	64		6. 辦理業務相關研討、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會及講師費等費用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		7. 委託辦理普查數據應用技術之相關研究
0291 國內旅費	9		1,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22		8.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費等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		9. 資訊圖書及期刊、文具、電腦硬體設備周邊及耗材等費用64千元。
			10. 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印刷等事務費用51千元。
			11. 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差旅費9千元。
			12. 派員參加主計相關業務資訊技術之運用及發展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222千元。
			13. 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27,238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機房管理、軟硬體設備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運管理及資訊安全作業，計編列業務費27,238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238		
0202 水電費	4,000		1. 資訊系統集中維運管理所需電腦機房維運電費4,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585		2. 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5,58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968		3. 電腦主機及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設備、周邊設備等軟硬體維護及異地備援，全國主計網、全球資訊網及共用軟體工具維護，資安監控防護、網路防火牆及防毒維護，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資訊服務管理制度導入等費用16,96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0231 保險費	9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		
0291 國內旅費	45		4. 影印機租賃費用3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		5. 電腦機房設備保險費9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55,7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 電腦用品及耗材（含報表紙、磁帶、雷射印表機碳粉及鋼珠等）200千元。 7. 業務連繫印刷費16千元。 8. 電腦機房環境設施維護費用290千元。 9. 資訊安全管理及網路創新應用等國內旅費45千元。 10. 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7,256
-----------	-----------------	------	-------

計畫內容：

1.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自89年12月興建完成，因位處新店烏來山區，多雨潮濕，砂岩牆體及窗邊填縫老化，及因應節能需求辦理燈具更換與宿舍房間桌櫃整修等相關修繕工程。
2. 廣博大樓行政區建築物及光復南路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於62年3月及10月興建完成，分別因管線老舊、室內壁癌影響牆體結構及遮雨棚老舊，為維護人身安全急需辦理修繕，另配合辦公空間調整及男女員額人數比率，辦理行政院區廁所裝修。
3. 依據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區管理局所訂執行計畫辦理本總處中部辦公園區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計畫，改善前棟1至3樓樓梯裝置扶手、防護緣、端部防勾撞、終端警示等。

預期成果：

改善教學及辦公環境，強化建物安全整備，降減各種災害損失，發揮節能減碳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7,256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中部辦公園區、行政院區、廣博大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建築物修繕工程，計編列7,256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砂岩牆體填縫、牆面與平頂油漆、門窗、燈具及桌櫃等改善工程4,584千元。 2. 辦理中部辦公園區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計畫等工程421千元。 3. 辦理行政院區餐廳大樓廁所整修工程140千元。 4. 辦理廣博大樓老舊水電管線整修等工程1,456千元。 5. 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室內壁癌及遮雨棚整修等工程65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25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5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因應本總處分屬台北市、新北市及南投縣3地4處辦公之公務聯繫、同仁出席業務相關會議及接送講座等需求，汰換公務車1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820	秘書室	汰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編列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0,077
-----------	-----------------	------	---------

計畫內容：

1. 逐年汰換與增購電腦設備及必要之雜項事務機具。
2. 因應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推動需要，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擴充等。
3. 為作業需求暨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增購部分套裝軟體、應用軟體等。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100,077	本總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計編列100,077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8,797千元。 (1) 汰購使用者端資訊設備與相關週邊硬體、電腦輔助面訪調查設備及高階網路伺服器等10,937千元。 (2) 為作業需求並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購買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及普查處理軟體、升級作業系統、辦公室軟體及防毒軟體等3,974千元。 (3) 系統開發費83,886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歲計、會計、財政等系統功能開發增修及改版等10,223千元。 <2>統計普查資訊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及普查資料加值運用等(含普查公務檔案整理、檢誤及推計系統、結果表系統、報表列印檔案製軟體、大量數據開放及應用、網路填報系統、普查及地理資訊系統、地方政府共通性統計資訊系統、資料交換平台及物價查報系統開發等)19,535千元。 <3>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含行政知識網、公文及檔管系統、主計人事、主計人員訓練、薪資系統、內控系統等)6,880千元。 <4>強化主計資訊集中維運平台儲存容量、建置異地備援措施與更新網路架構等軟硬體、新增建置WEB應用程式防火牆與伺服器連線監控等相關資訊安全防护軟硬體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暨行動化應用服務等經費47,2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7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797		
0319 雜項設備費	1,28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0,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雜項設備係汰購空氣清淨器1台25千元、圖型掃描器1台106千元、三方視訊會議系統1式1,049千元及緊急求救警民聯線通報系統100千元，合計1,28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50	本總處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總處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8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5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合 計	826,891	3,826	1,870	2,211	31,072	300,049
0100 人事費	795,529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638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112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81	-	-	-	-	-
0111 獎金	107,345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2,90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0,719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922	-	-	-	-	-
0151 保險	54,536	-	-	-	-	-
0200 業務費	29,772	3,826	1,870	2,211	31,072	300,049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60	30	-	326	212
0202 水電費	9,027	-	-	-	-	-
0203 通訊費	2,134	550	260	207	804	1,618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400	3,6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9	413	250	187	400	307
0221 稅捐及規費	192	-	-	-	-	-
0231 保險費	697	-	-	-	-	1,710
0241 兼職費	-	-	-	-	1,053	35,22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31	-	-	-	-	6,5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3	50	10	120	11,421	173,902
0251 委辦費	-	-	-	-	2,500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	-	-	1,016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	-	36	-	-
0271 物品	2,593	384	200	286	367	3,142
0279 一般事務費	6,458	1,778	1,019	1,259	10,777	61,86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3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0	18	13	-	31	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5	5	45	-	27	-
0291 國內旅費	257	430	23	91	1,811	11,177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450	90	-	-	50	-
0294 運費	58	-	-	2	48	568
0295 短程車資	113	48	20	23	41	100
0299 特別費	94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590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590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5,644	55,720	7,256	820	100,077	1,850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15,644	55,720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4,022	275	-	-	-	-
0202 水電費	1,639	4,000	-	-	-	-
0203 通訊費	265	5,608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41,699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36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290	130	-	-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60	227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7	225	-	-	-	-
0251 委辦費	-	2,075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	-
0271 物品	631	336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2	437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0	290	-	-	-	-
0291 國內旅費	-	104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 國外旅費	-	222	-	-	-	-
0294 運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20	16	-	-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7,256	820	100,077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7,256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820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98,797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1,280	-
0400 獎補助費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1,85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1,8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347,286
0100 人事費					795,52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63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1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81
0111 獎金					107,345
0121 其他給與					12,9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71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922
0151 保險					54,536
0200 業務費					440,16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15
0202 水電費					14,666
0203 通訊費					11,446
0215 資訊服務費					45,9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62
0221 稅捐及規費					192
0231 保險費					2,827
0241 兼職費					36,27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658
0251 委辦費					4,57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2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8
0271 物品					7,939
0279 一般事務費					86,5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62
0291 國內旅費					13,893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812
0294 運費					676
0295 短程車資					381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15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56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797
0319 雜項設備費					1,280
0400 獎補助費					1,59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90
0900 預備金					1,8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50

行政院主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795,529	440,164	1,590	-
	2			主計總處	795,529	440,164	1,590	-
				行政支出	795,529	440,164	1,590	-
		1		一般行政	795,529	29,772	1,590	-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3,826	-	-
		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1,870	-	-
		4		會計及決算業務	-	2,211	-	-
		5		綜合統計業務	-	31,072	-	-
		6		國勢普查業務	-	300,049	-	-
		7		主計訓練業務	-	15,644	-	-
		8		主計資訊業務	-	55,720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計總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50	1,239,133	-	108,153	-	-	108,153	1,347,286
1,850	1,239,133	-	108,153	-	-	108,153	1,347,286
1,850	1,239,133	-	108,153	-	-	108,153	1,347,286
-	826,891	-	-	-	-	-	826,891
-	3,826	-	-	-	-	-	3,826
-	1,870	-	-	-	-	-	1,870
-	2,211	-	-	-	-	-	2,211
-	31,072	-	-	-	-	-	31,072
-	300,049	-	-	-	-	-	300,049
-	15,644	-	-	-	-	-	15,644
-	55,720	-	-	-	-	-	55,720
-	-	-	108,153	-	-	108,153	108,153
-	-	-	7,256	-	-	7,256	7,256
-	-	-	820	-	-	820	820
-	-	-	100,077	-	-	100,077	100,077
1,850	1,850	-	-	-	-	-	1,850

行政院主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7,256	-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	7,256	-
				3303100000 行政支出	-	7,256	-
		9		33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256	-
			1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	7,256	-
			2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	-	-

計總處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820	98,797	1,280	-	-	108,153
-	820	98,797	1,280	-	-	108,153
-	820	98,797	1,280	-	-	108,153
-	820	98,797	1,280	-	-	108,153
-	-	-	-	-	-	7,256
-	820	-	-	-	-	820
-	-	98,797	1,280	-	-	100,07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6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1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81	
六、獎金	107,345	
七、其他給與	12,900	
八、加班值班費	30,719	內含超時加班費16,46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24,587千元之八成計19,6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922	
十一、保險	54,5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95,529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89	491	-	-	-	-	8	8	20	24	17	17	11	11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489	491	-	-	-	-	8	8	20	24	17	17	11	11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489	491	-	-	-	-	8	8	20	24	17	17	11	11

計總處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1	39	222	222	-	-	808	812	779,066	768,075	10,991	<p>1. 本年度預算員額808人，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487人、駐警8人、技工17人、駕駛11人、工友20人、聘用人員41人、約僱人員222人(其中包括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198人)。</p> <p>2.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派遣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36,681千元如下：</p> <p>(1) 臨時人員11,816千元：</p> <p><1> 「一般行政」進用4人，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工作，預算編列2,139千元。</p> <p><2> 「國勢普查業務」進用13人，主要辦理普查與各項按月抽樣調查資料審表、檢誤及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7,710千元。</p> <p><3> 「主計訓練業務」進用3人，協助辦理公文收發、講座聯繫、教學器材維護管理、園區清潔管理，以及廚房管理等工作，預算編列1,700千元。</p> <p><4> 「主計資訊業務」進用1人，辦理公文、檔案管理及薪資系統資料整理，預算編列267千元。</p> <p>(2) 派遣人員6,067千元：</p> <p><1> 「一般行政」委外進用4人，負責電腦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工作，預算編列1,400千元。</p> <p><2> 「會計及決算業務」委外進用2人，負責電腦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工作，預算編列770千元。</p> <p><3> 「綜合統計業務」委外進用1人，協助服務業等相關調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彙整，預算編列367千元。</p> <p><4> 「國勢普查業務」委外進用10人，期間2個月，主要辦理受僱員工薪資附帶專案調查表登錄、整理、電話催報及訪問、資料檢核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660千元；委外進用2人，期間12個月，主要辦理普抽查相關資料整理、檢核及更正作業，資料檔案建置及電話查核作業，調查名冊地址座標位置</p>
41	39	222	222	-	-	808	812	779,066	768,075	10,991	
41	39	222	222	-	-	808	812	779,066	768,075	10,991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計總處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整理查核及其他資料處理相關作業之執行，預算編列800千元，共計1,460千元。 <5>「主計訓練業務」委外進用6人，負責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及餐廳膳食廚房清潔維護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2,070千元。 (3)承攬人力18,798千元： <1>「一般行政」委外進用7人，負責辦公房舍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3,000千元。 <2>「國勢普查業務」委外進用28人，期間5個月、委外進用10人，期間2個月，主要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掃描、整件、運送、校登及登打名冊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5,200千元；委外進用5人，期間2個月，主要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整編作業，預算編列350千元，共計5,550千元。 <3>「主計訓練業務」委外進用4人，負責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門禁安全工作及機電設備維護保養，預算編列1,711千元。 <4>「主計資訊業務」委外進用3人，負責機房設施維護保養及使用端設備維護工作，預算編列2,847千元；委外進用6人，負責協助各機關完成中央政府歲計會計相關作業，提供諮詢服務，預算編列5,690千元，共計8,537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11	2,000	1,668	25.70	43	26	62	AFG-2537。 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2.11	2,000	1,668	25.70	43	26	57	AFG-2172。 副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2.11	2,000	1,668	25.70	43	26	57	AFG-2173。 副首長專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2.07	2,988	1,668	25.70	43	21	68	3716-DC。 預計105年4月 汰換7-8人座 客貨兩用車。
1	公務轎車	4	92.07	2,988	1,668	25.70	43	51	25	3718-DC。
1	公務轎車	4	92.07	2,995	1,668	25.70	43	51	25	3936-DC。
1	公務轎車	4	93.07	1,998	1,668	25.70	43	51	20	2856-DT。
1	公務轎車	4	104.04	1,800	1,668	25.70	43	9	57	AKG-9372。
1	公務轎車	4	104.04	1,800	1,668	25.70	43	9	57	AKG-9373。
1	公務轎車	4	104.04	1,800	1,668	25.70	43	9	57	AKG-9375。
1	21人座大客車	19	85.09	3,661	2,280	22.20	51	51	21	WP-4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9	125	312	25.70	8	2	2	BQP-69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312	25.70	8	2	2	750-EXC。
	合 計				19,584		495	331	510	

預算員額： 職員 489 人 技工 1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1 人
 駐警 8 人 約僱 222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08 人

行政院主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20,683.07	201,664	1,148	3	7,933.70	200
二、機關宿舍	3	881.22	2,470	4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731.52	1,426	2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149.70	1,044	15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1,564.29	204,134	1,188		7,933.70	200

計總處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8,616.77	-	-	1,348
	-	-	-	-	881.22	-	-	40
	-	-	-	-	-	-	-	-
	-	-	-	-	731.52	-	-	25
	-	-	-	-	149.70	-	-	15
	-	-	-	-	-	-	-	-
	-	-	-	-	29,497.99	-	-	1,388

**行政院主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05-105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計總處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59	914	6	70	91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52	812	5	63	81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	102	1	7	102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2016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 93	泰國	1.預算制度。 2.公共支出管理。 3.財政政策及相關改革措施。	4	2	40	41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及觀摩政府內部控制實務 - 91	美國	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並發表專題演講，以及觀摩美國政府機關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實作情形，並就政府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整合及強化機關績效評估之最新作法，以及新版政府內部控制準則與相關指引之實務運作情形等議題，與政府官員或專家學者進行研討。	10	2	235	133
03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相關計畫 - 89	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購買力平價ICP、協助開發中國家更新及編製供給與使用表等統計相關研討及訓練會議。	5	2	11	29
04 參加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德國漢諾威2016年CeBIT展及全球專業會議論壇(CGC) - 3M	德國	漢諾威CeBIT展及全球專業會議論壇匯聚前瞻性創新主題及產業脈動，各國與會專家發表最新之技術與經驗，促進資訊發展，主題包含： 1. 巨量資料；2. 雲端運算；3. 穿戴式科技；4. 資訊安全；5. 社群商機等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	8	1	52	40
05 參加美國2016年全球數據科學研討會(Global Data Science Conference) - 3M	美國	數據科學是一個新興領域，使組織能有效地發掘歷史數據並更了解用戶的行為。各種移動平	6	1	52	35

計總處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9	90	中央總預算核編 及執行	泰國曼谷	101.02	2	88
			泰國曼谷	101.12	2	74
			泰國曼谷	103.12	2	73
82	450	一般行政	奧蘭多	102.07	2	323
					-	-
					-	-
10	50	綜合統計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	102.08	2	5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3.04	2	3
			菲律賓馬尼拉	104.04	2	4
6	98	主計資訊業務			-	-
					-	-
					-	-
37	124	主計資訊業務			-	-
					-	-
					-	-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台訊息、社交媒體互動、電子商務交易等創造了大量數據，物聯網也使組織能有效分析數據以調整所提供的服務，適當地運用數據科學可為組織帶來重要的競爭優勢。本會議透過各種數據管理技術討論數據科學，主要包含巨量資料、物聯網、預測分析、Hadoop、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演算法等議題。				

計總處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赴澳洲研習「勞動統計之調查制度、抽樣方法及生產力統計之編製方法、發展趨勢」-89	澳洲	1. 研習澳洲受僱人數、薪資及工時調查之架構、規劃、執行、抽樣及估計方式、地區別薪資統計編製及生產力統計編製方法及最新發展趨勢。 2. 研習澳洲運用大數據輔助勞動統計之情形。	105.01-105.12	7	1

計總處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0	59	3		102	國勢普查業務	0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36,522	-	-	2,611	1,239,133
01 一般公共事務		1,236,522	-	-	2,611	1,239,133

計總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108,153	-	-	-	-	-	-	108,153	1,347,286	
108,153	-	-	-	-	-	-	108,153	1,347,28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070	2,505
1.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758	1,742
(1)國民幸福指數之研究	105-105	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福祉衡量方法探討及相關調查。	758	1,242
(2)105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	105-106	105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	-	500
2.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1,312	763
(1)資料交換標準制定與應用之研究	105-105	辦理資料交換標準制定與應用之研究。	550	225
(2)普查數據應用技術之研究	105-105	辦理普查數據應用技術之相關研究。	762	538

計總處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4,575
-	-	-	-	2,500
-	-	-	-	2,000
-	-	-	-	500
-	-	-	-	2,075
-	-	-	-	775
-	-	-	-	1,3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伍、審議 總結 八、通案 決議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	本事項由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逕復。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本總處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處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	本總處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p>(三)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p>	<p>本事項由財政部國庫署逕復。</p> <p>一、有關本項立法院決議，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函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又本總處為應是項決議辦理追蹤控管事宜，經擬具「104 年</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p>(四)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p>	<p>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用量執行調查表」，請各機關確實依其配賦車輛種類、輛數、使用月數及共同性費用標準規範，計算並填報該機關 104 年度一般公務車輛用油量上限，俾作為追蹤控管依據，並請各機關按季回傳上開油料執行情形。</p> <p>二、經彙整中央各機關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各機關就所訂油料控管範圍之用油率平均約 58%，又為落實追蹤控管作業，本總處業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就用油率高於 85%之機關，發函提醒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並妥適控管車輛用油。</p> <p>三、機關部分：本總處油料費用編列已依決議辦理，至年度預算執行亦已配合依決議就用量部分予以控管。</p> <p>本事項由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事項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逕復。</p>
	<p>(六)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本事項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p>	<p>一、本總處已配合立法院決議，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各機關編製 105</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各機關應確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編製年度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確實審核，善盡預算編審之責，倘日後經查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機關單位首長及相關人員應予懲處」之規定。上開注意事項業分別於 104 年 2 月 17 日、4 月 29 日及 8 月 14 日函請中央各部會辦理。</p> <p>二、另本總處亦於辦理主計人員訓練及召開 105 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等場合，積極向各機關宣導相關事宜。</p> <p>三、至本總處單位預算之編製，將依照決議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九)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p>	<p>一、勞動部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就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函知本總處，本總處業依勞動部來函，修正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各機關編製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並於 104 年 5 月 7 日函請各機關依勞動部定義，於 105 年度單位預算書表妥為表達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二、機關部分：本總處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定義進用相關人員，並依其業務屬性通盤檢討，104 年度勞動派遣人員進用人數較 103 年度減少 1 人，105 年度勞動派遣人員進用人數又較 104 年度減少 2 人，</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p>	<p>另於編列本總處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預算時，已明列其運用情況。</p> <p>本總處對於勞務承攬人員，皆留意採行勞工安全衛生等措施，以維護其權益。</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本事項由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二)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十三)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十四)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p>	<p>一、本總處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其中第 7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以便捷連結方式，將所訂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公開。</p> <p>二、本總處未編列捐、補助費，爰無「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p> <p>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維護，各機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刊載均依「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開要點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要求各機關於法規命令送預刊時須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本總處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刊載均依上開修正後規定辦理。</p> <p>本總處宣導廣告已依照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p>(十五)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p>(十六)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p>	<p>一、為使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獲得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相關預算編列如下：</p> <p>(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就醫交通費 1,422 萬 5,000 元。 2.辦理原住民地區生活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事故傷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1,021 萬 1,000 元。 3.補助原住民意外事故扶助 400 萬元。 <p>(二) 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6,756 萬 4,000 元。 2.補助 65 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 1 億 2,154 萬元。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2 億 9,322 萬 5,000 元。 <p>二、未來仍將視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民眾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覈實配賦相關預算。</p> <p>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p>(十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p>本總處未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十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本事項由經濟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政 委員 會歲 出部 分第 2 款 第 1 項行 政院	<p>(十七)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二四)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本總處業於 104 年 2 月間函請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經會同相關單位檢討結果，已提出整併成果及規劃，並請各主管機關於 105 年度單位預算書中妥適說明檢討結果，本總處亦已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綜計表之總說明中，說明本案整併結果及規劃。</p> <p>有關資安通訊產品，本總處將配合以採購國內產品為優先考量。</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主計總處	<p>(一)主計總處執掌中央各機關預算員額編核，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卻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於 104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中超編員額達 13 人。此舉讓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毫無意義，爰針對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1,585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4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有鑑於近 10 年來主計總處單位預算之「雜項設備費」有 9 年都有汰換冷氣機、有 7 年都添購空氣清淨機、有 6 年添購飲水設備……，尚有其他設備之添購或汰換，然而有些設備之汰換與添購頻率過高，其中有些亦未說明添購數量；而「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為主計總處施政要點之一，作為全國預算籌措統整以及國家統計單位，預算編列卻有浮濫之疑，爰凍結 104 年度主計總處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有鑑於政府使用逾 10 年以上公務車輛，均採整批拍賣或報廢，實屬浪費。尤其首長專用之公務車，均有定期優質保養，又具有市場紀念獨特性，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比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逐件拍賣」，以增加國庫收入。據估計，中央各院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一年報廢或整批拍賣車輛至少達萬輛以上，如採平均拍賣價格 10 萬元，國庫至少可收入 10 億元以上。</p>	<p>本總處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4 年 6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80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在案。</p> <p>本總處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4 年 6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80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在案。</p> <p>一、有關政府使用逾 10 年以上公務車輛，均採整批拍賣或報廢，因事涉各機關辦理財物報廢後車輛之處理方式及變賣事宜，且與財政部及交通部主管法規相關，為謀完整審慎，本總處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邀集各機關開會研商並獲結論如下： (一)考量台北市政府惜物網等平台具有提高標售價格及節省機關自行辦理公開標售之行</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作業成本與時間之效益，爰請各機關儘量優先與惜物網等平台簽約合作，於公務車輛繳銷牌照後，採逐件拍賣方式先於惜物網等平台辦理標售，若無法順利標脫，再報廢牌照及採其他方式變賣。</p> <p>(二)鑑於交通部業於101年修正「車輛管理手冊」，已可避免達到年限車輛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及形成浪費之情形；另財政部亦於101年修正「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增列管理機關可透過拍賣網公開標售之規定，爰現行交通部及財政部主管法規均已具有相關規範。</p> <p>二、本總處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各機關將上述會議結論轉知所屬在案。</p> <p>三、機關部分：本總處 104 年度報廢公務車輛 4 輛亦已依該會議結論辦理。</p>
	(四)現行政府規定，每 5 年可以報廢汰換冷氣機。相較於一般百姓或公司行號，至少 10 年以上才汰換冷氣，政府汰換年限設定為 5 年，實在太浪費，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檢討並提高汰換年限，避免浪費公帑，也符合人民觀感。	<p>有關現行規定冷氣機汰換年限為 5 年，經綜整財政部及經濟部能源局意見等研議略以，依環保署「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規定，各機關應優先採購符合環保標章之冷氣機等，復依能源局查告符合環保標章之冷氣機使用至第 10 年時，能源效率將急遽惡化衰退 12.2%，不符能源效率基準；又依行政院 98 年間訂定節能減碳措施等規定，不符合冷氣機能源效率者，應予汰換等，爰本總處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函頒修正冷氣機使用年限為 9 年。</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有鑑於圍牆裡的大數據註定成為死資料，大數據需要開放式創新，從資料的開放、共用和交易，到價值提取能力的開放，再到基礎處理和分析平臺的開放，讓資料如同血液在資料社會的軀體中長流，滋潤資料經濟，讓更多的長尾企業和資料思維創新者產生多姿多彩的化學作用，才能創造大數據的黃金時代。惟反觀我國開放資料政策推動緩慢，且許多部會對於開放民間應用態度保守（例如：統計隨身 GO APP 全文搜索不易），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財政效益，因此，為加速政府資料使用查詢功能之行動化。爰要求主計總處應於 3 個月增加統計隨身 GO APP 資料全文檢索功能，並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其委員。	本總處業於 104 年 1 月 9 日函送「統計隨身 GO」APP 增置全文檢索功能報告予各提案委員及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受文者正本立法院、副本財政委員會再次函復本報告。
財政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一)有鑑於每逢選舉各地方首長候選人，經常提出不切實際的公共建設，也造成事後的蚊子館林立等現象，因此，為杜絕此等浪費現象，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蚊子館如何與補助款連結，亦即對於蚊子館如何減少補助款的機制，於 3 個月提出相關辦法。	<p>一、本總處業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30102882 號函復大院財政委員會賴士葆等 13 位委員，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嗣依大院 104 年 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0788 號函檢附之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主預彙字第 1040100496 號函檢送大院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p> <p>二、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工程會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將防範產生閒置設施各階段注意事項，與公共設施閒置原因及其態樣，再次函送各機關於補助、審查時參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本總處於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時，亦要求各機關應落實於計畫規劃階段審慎評估建設之需求性、效益性及後續維護可行性。</p> <p>(三)茲以現行蚊子館主要係源自中央各機關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款，行政院又於102年9月4日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時，增列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之查核項目，要求研訂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並據以執行，各機關亦可依查核結果核減補助。</p> <p>(四)為避免再產生閒置設施(蚊子館)，工程會召開研商列管閒置公共設施相關會議獲致結論，各機關對於興建後成為蚊子館者，除公布該案件外，亦將公布核定首長之姓名，並已請各機關配合檢討閒置公共設施之使用情形，針對績效不彰者，酌予減列其相關補助經費。</p>

